抚远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

一次告知制度

1. 服务对象来办咨询或者业务办理，承办人应按照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一次性告知明白。
2. 一次告知应坚持群众至上、热情服务、为群众提供办理的原则。
3. 当服务对象咨询的事项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时，必须按照政策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，一次性清楚地告知咨询事项的办理程序、有关手续、具体如何办理；服务对象咨询的事项不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，应清楚地告知应找哪个科室办理。
4. 对服务对象前来办理属于本人业务范围内的有关业务时，如不具备办理条件，必须一次性告知其办事程序、必要的资料，使服务对象明白。对不属于本人业务范围的事项，应准确的告知此业务应找哪个科室具体办理。
5. 违反本规定，能一次性告知清楚而未告知清楚，致使服务对象跑第二趟，给服务对象造成不便，将进行通报批评。